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2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05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全资子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科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承基”）、稷山县昌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业建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博科技”），其中昌业建材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新承基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永东科技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4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17）第010106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1,352,209.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